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38,9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19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1 号）核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9 元，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2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426,666,700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3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06,6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向 4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002,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由 426,666,700 股增加至 431,668,700 股。

2、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

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的议案》。2021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31,668,700股变更为431,598,7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31,598,7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324,9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6,6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38,928,000股，占总股本的9.019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胜投资”）、PurpleForest Limited（以下简称“PP”）、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嘉骏”）、鸿业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亚洲”）、厦门市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豪”）。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骏胜投资、PP、欣嘉骏、鸿业亚洲、君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林宗圣、陈国汉、王碧黛、曹培忠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10月26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林宗圣、陈国汉、王碧黛、曹培忠	其他承诺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0年10月26日	6个月内	履行完毕
骏胜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1、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	2020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林宗圣、陈国汉、王碧黛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20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9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均为法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8,880	26,538,880	注1
2	Purple Forest Limited	4,429,760	4,429,760	注2
3	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	4,029,760	4,029,760	注2
4	鸿业亚洲有限公司	2,607,360	2,607,360	注3
5	厦门市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240	1,322,240	注1
合计		38,928,000	38,928,000	-

注1：骏胜投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26,538,880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330,000股；君豪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322,240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322,240股；上述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2：公司现任董事林宗圣通过PP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财

务总监陈国汉通过欣嘉骏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上述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将继续履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曹培忠通过欣嘉骏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

注 3：王碧黛为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已任期届满离任，其通过鸿业亚洲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份。截止公告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王碧黛将继续履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5、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666,700	24.71%	38,928,000	145,594,700	33.73%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932,000	75.29%	38,928,000	286,004,000	66.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32,000	1.14%	0	4,932,000	1.14%
首发前限售股	320,000,000	74.14%	38,928,000	281,072,000	65.12%
三、总股本	431,598,700	100%	38,928,000	431,598,7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针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

保荐机构对欣贺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